目 录

[第一章 农 业 1](#_Toc32393767)

[一、农业（一1） 1](#_Toc32393768)

[（一）一般性规定（一1.1） 1](#_Toc32393769)

[一1.1-1增值税 1](#_Toc32393770)

[一1.1-2企业所得税 17](#_Toc32393771)

[一1.1-3城镇土地使用税 26](#_Toc32393772)

[一1.1-4耕地占用税 27](#_Toc32393773)

[一1.1-5车船税 29](#_Toc32393774)

[一1.1-6印花税 29](#_Toc32393775)

[一1.1-7环境保护税 29](#_Toc32393776)

[一1.1-8契税 30](#_Toc32393777)

[（二）特定优惠（一1.2） 30](#_Toc32393778)

[农业产业化（一1.2.1） 30](#_Toc32393779)

[一1.2.1-1增值税 30](#_Toc32393780)

[一1.2.1-2企业所得税 31](#_Toc32393781)

[农村金融（一1.2.2） 31](#_Toc32393782)

[一1.2.2-1增值税 31](#_Toc32393783)

[一1.2.2-2企业所得税 34](#_Toc32393784)

[一1.2.2-3印花税 36](#_Toc32393785)

[农民合作社（一1.2.3） 36](#_Toc32393786)

[一1.2.3-1增值税 36](#_Toc32393787)

[一1.2.3-2企业所得税 37](#_Toc32393788)

[一1.2.3-3印花税 37](#_Toc32393789)

[农业生产资料（一1.2.4） 38](#_Toc32393790)

[一1.2.4-1增值税 38](#_Toc32393791)

[一1.2.4-2消费税 43](#_Toc32393792)

[一1.2.4-3车辆购置税 44](#_Toc32393793)

[一1.2.4-4个人所得税 44](#_Toc32393794)

[一1.2.4-5印花税 45](#_Toc32393795)

[一1.2.4-6城镇土地使用税 46](#_Toc32393796)

[一1.2.4-7契税 46](#_Toc32393797)

[农产品流通（一1.2.5） 47](#_Toc32393798)

[一1.2.5-1增值税 47](#_Toc32393799)

[一1.2.5-2房产税 49](#_Toc32393800)

[一1.2.5-3城镇土地使用税 52](#_Toc32393801)

[一1.2.5-4印花税 56](#_Toc32393802)

[农村饮水安全（一1.2.6） 57](#_Toc32393803)

[一1.2.6-1增值税 58](#_Toc32393804)

[一1.2.6-2企业所得税 58](#_Toc32393805)

[一1.2.6-3房产税 59](#_Toc32393806)

[一1.2.6-4城镇土地使用税 59](#_Toc32393807)

[一1.2.6-5契税 60](#_Toc32393808)

[一1.2.6-6印花税 60](#_Toc32393809)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一1.2.7） 60](#_Toc32393810)

[一1.2.7-1增值税 60](#_Toc32393811)

[一1.2.7-2印花税 61](#_Toc32393812)

[一1.2.7-3契税 61](#_Toc32393813)

[二、林业 61](#_Toc32393814)

[一2-1增值税 61](#_Toc32393815)

[一2-2车辆购置税 62](#_Toc32393816)

[一2-3耕地占用税 62](#_Toc32393817)

[一2-4房产税 63](#_Toc32393818)

[一2-5城镇土地使用税 63](#_Toc32393819)

[一2-6契税 64](#_Toc32393820)

[三、畜牧业 64](#_Toc32393821)

[一3-1增值税 64](#_Toc32393822)

[一3-2耕地占用税 65](#_Toc32393823)

[一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66](#_Toc32393824)

[一3-4契税 66](#_Toc32393825)

[四、 渔业 67](#_Toc32393826)

[一4-1增值税 67](#_Toc32393827)

[一4-2车船税 67](#_Toc32393828)

[一4-3耕地占用税 67](#_Toc32393829)

[一4-4城镇土地使用税 68](#_Toc32393830)

[一4-5契税 68](#_Toc32393831)

[五、水利（一5.） 69](#_Toc32393832)

[一5-1增值税 69](#_Toc32393833)

[一5-2企业所得税 69](#_Toc32393834)

[一5-3耕地占用税 69](#_Toc32393835)

[一5-4城镇土地使用税 70](#_Toc32393836)

[一5-5城市维护建设税 70](#_Toc32393837)

[一5-6教育费附加 70](#_Toc32393838)

[六、其他（一6.） 71](#_Toc32393839)

[一6-1增值税 71](#_Toc32393840)

[一6-5城镇土地使用税 71](#_Toc32393841)

前 言

减税降费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大举措，为保障现行有效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和落实执行，方便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干部查找和运用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法宣传教育，优化政策服务，云南省税务局组织力量，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历年来制定的、截止2019年9月30日出台的、由税务机关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主要内容摘编，按税费种、行业和专题，分农业、工业、服务业、金融、房地产、社会民生、创新创业、节能环保、区域优惠、涉外优惠、专项优惠社会保险费等领域，汇制成“税收优惠政策分类汇编（云南2019版）”。

优惠政策分类汇编旨在方便读者查找相关行业或领域的税费优惠政策，不是税收执法或者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直接依据，适用中请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由于税费优惠政策历经多年积累数量较多，且变化更新较快，汇编中如果内容有误或者不全，请以原文为准。由于时间紧、内容多，《汇编》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谅解，并给予批评指正。

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19年10月15日

1. 农 业

一、农业（一1）

**（一）一般性规定（一1.1）**

**一1.1-1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粮食、食用植物油；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增值税税率为13％。（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棕榈油、棉籽油按照食用植物油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

策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4〕2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茴油是八角树枝叶、果实简单加工后的农业产品，毛椰子油是椰子经初加工而成的农业产品，二者均属于农业初级产品，可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茴油、毛椰子油适用增值税税

率的批复》，国税函〔2003〕426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挂面按照粮食复制品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挂面适用增值税税率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08〕100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核桃油按照食用植物油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桃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4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橄榄油可按照食用植物油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橄榄油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10〕14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干姜、姜黄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中农业产品的范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规定，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3％。（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干姜是将生姜经清洗、刨皮、切片、烘烤、晾晒、熏硫等工序加工后制成的产品。

姜黄包括生姜黄，以及将生姜黄经去泥、清洗、蒸煮、晾晒、烤干、打磨等工序加工后制成的产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干姜、姜黄增值税适用税率问

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花椒油按照食用植物油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花椒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和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均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可依照《农业产品征收范围注释》中的鲜奶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1—2010）生产的调制乳，不属于初级农业产品，应按照17％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13%税率已调整为9%；17%税率已调整为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液体乳增值税适用税率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粘虫板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规定的农机范围，应适用13％增值税税率。（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密集型烤房设备主要由锅炉、散热主机、风机、电机和自控设备等通用设备组成，用于烟叶、茶叶等原形态农产品的烘干脱水初加工。

频振式杀虫灯是采用特定波长范围的光源，诱集并有效杀灭昆虫的装置。一般由高压电网、发光灯管、风雨帽、接虫盘和接虫袋等组成，诱集光源波长范围应覆盖（320—680）nm。

自动虫情测报灯是采用特定的诱集光源及远红外自动处理等技术，自动完成诱虫、杀虫、收集、分装等虫情测报功能的装置。诱集光源应采用功能为20W，主波长为（365±10）nm的黑光灯管；或功率为200W，光通量为2700（1m）—2920（1m）的白炽灯泡。

粘虫板是采用涂有特殊粘胶的色板，诱集并粘附昆虫的工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玉米胚芽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中初级农产品的范围，适用13％的增值税税率。（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玉米深加工产品增值税税

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动物骨粒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动物类“其他动物组织”，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动物骨粒是指将动物骨经筛选、破碎、清洗、晾晒等工序加工后的产品。（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物骨粒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属于农机，适用13％增值税税率。 （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农用挖掘机是指型式和相关参数符合《农用挖掘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NY/T1774-2009）要求，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和小型土方工程作业的挖掘机械，包括拖拉机挖掘机组和专用动力挖掘机。拖拉机挖掘机组是指挖掘装置安装在轮式拖拉机三点悬挂架上，且以轮式拖拉机为动力的挖掘机械；专用动力挖掘机指挖掘装置回转角度小于270°，以专用动力和行走装置组成的挖掘机械。

养鸡设备系列包括喂料设备（系统）、送料设备（系统）、刮粪清粪设备、集蛋分蛋装置（系统）、鸡只生产性能测定设备（系统）、产品标示鸡脚环、孵化机、小鸡保温装置、环境控制设备（鸡只）等。

养猪设备系列包括猪只群养管理设备（系统）、猪只生产性能测定设备（系统）、自动喂养系统、刮粪清粪设备、定位栏、分娩栏、保育栏（含仔猪保温装置）、环境控制设备（猪）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挖掘机 养鸡设备系列

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杏仁油、葡萄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13％增值税税率。（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杏仁油　葡萄籽油增值税适用

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2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牡丹籽油属于食用植物油，适用13％增值税税率。牡丹籽油是以丹凤牡丹和紫斑牡丹的籽仁为原料，经压榨、脱色、脱臭等工艺制成的产品。（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牡丹籽油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属于农机，适用13%增值税税率。（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是指采用生物降解技术将病死畜禽尸体处理成粉状有机肥原料，实现无害化处理的设备。

蔬菜清洗机是指用于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的采用喷淋清洗、毛刷清洗、气泡清洗、淹没水射流清洗技术对完整或鲜切蔬菜进行清洗，以去除蔬菜表面污物、微生物及农药残留的设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

机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7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属于农机，依13%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

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2〕8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

农用运输车适用13%税率执行时间的批复》，国税函

〔2003〕11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农用水泵、农用柴油机按农机产品依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农用水泵是指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的水泵，包括农村水井用泵、农田作业面潜水泵、农用轻便离心泵、与喷灌机配套的喷灌自吸泵。其他水泵不属于农机产品征税范围。

农用柴油机是指主要配套于农田拖拉机、田间作业机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以及排灌机械，以柴油为燃料，油缸数在3缸以下（含3缸）的往复式内燃动力机械。4缸以上（含4缸）柴油机不属于农机产品征税范围。

（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6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

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

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对上述单位和个人销售的外购的农业产品，以及单位和个人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不属于免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农业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农业产品的征税范围包括：

植物类 ：植物类包括人工种植和天然生长的各种植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1）粮食

粮食是指各种主食食科植物果实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小麦、稻谷、玉米、高粱、谷子和其他杂粮（如：大麦、燕麦等），以及经碾磨、脱壳等工艺加工后的粮食（如：面粉，米，玉米面、渣等）。

切面、饺子皮、馄饨皮、面皮、米粉等粮食复制品，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2）蔬菜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的总称。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

经晾晒、冷藏、冷冻、包装、脱水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腌菜、咸菜、酱菜和盐渍蔬菜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和其他材料包装，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3）烟叶

烟叶是指各种烟草的叶片和经过简单加工的叶片。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晒烟叶、晾烟叶和初烤烟叶。

①晒烟叶。是指利用太阳能露天晒制的烟叶。

②晾烟叶。是指在晾房内自然干燥的烟叶。

③初烤烟叶。是指烟草种植者直接烤制的烟叶。不包括专业复烤厂烤制的复烤烟叶。

（4）茶叶

茶叶是指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即茶青），以及经吹干、揉拌、发酵、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各种毛茶（如红毛茶、绿毛茶、乌龙毛茶、白毛茶、黑毛茶等）。

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对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5）园艺植物

园艺植物是指可供食用的果实，如水果、果干（如荔枝干、桂圆干、葡萄干等）、干果、果仁、果用瓜（如甜瓜、西瓜、哈密瓜等），以及胡椒、花椒、大料、咖啡豆等。

经冷冻、冷藏、包装等工序加工的园艺植物，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水果罐头，果脯，蜜饯，炒制的果仁、坚果，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6）药用植物

药用植物是指用作中药原药的各种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等。

利用上述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中成药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7）油料植物

油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榨取油脂的各种植物的根、茎、叶、果实、花或者胚芽组织等初级产品，如菜子（包括芥菜子）、花生、大豆、葵花子、蓖麻子、芝麻子、胡麻子、茶子、桐子、橄榄仁、棕榈仁、棉籽等。

提取芳香油的芳香油料植物，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8）纤维植物

纤维植物是指利用其纤维作纺织、造纸原料或者绳索的植物，如棉（包括籽棉、皮棉、絮棉）、大麻、黄麻、槿麻、苎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

棉短绒和麻纤维经脱胶后的精干（洗）麻，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9）糖料植物

糖料植物是指主要用作制糖的各种植物，如甘蔗、甜菜等。

（10）林业产品

林业产品是指乔木、灌木和竹类植物，以及天然树脂、天然橡胶。林业产品的征税范围包括：

①原木。是指将砍伐倒的乔木去其枝芽、梢头或者皮的乔木、灌木，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木段。

锯材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②原竹。是指将砍倒的竹去其枝、梢或者叶的竹类植物，以及锯成一定长度的竹段。

③天然树脂。是指木科植物的分泌物，包括生漆、树脂和树胶，如松脂、桃胶、樱胶、阿拉伯胶、古巴胶和天然橡胶（包括乳胶和干胶）等。

④其他林业产品。是指除上述列举林业产品以外的其他各种林业产品，如竹笋、笋干、棕竹、棕榈衣、树枝、树叶、树皮、藤条等。

盐水竹笋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竹笋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11）其他植物

其他植物是指除上述列举植物以外的其他各种人工种植和野生的植物，如树苗、花卉、植物种子、植物叶子、草、麦秸、豆类、薯类、藻类植物等。

干花、干草、薯干、干制的藻类植物，农业产品的下脚料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动物类：动物类包括人工养殖和天然生长的各种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为：

（1）水产品

水产品是指人工放养和人工捕捞的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动物。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鱼、虾、蟹、鳖、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海兽类、鱼苗（卵）、虾苗、蟹苗、贝苗（秧），以及经冷冻、冷藏、盐渍等防腐处理和包装的水产品。

干制的鱼、虾、蟹、贝类、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如干鱼、干虾、干虾仁、干贝等，以及未加工成工艺品的贝壳、珍珠，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2）畜牧产品

畜牧产品是指人工饲养、繁殖取得和捕获的各种畜禽。本货物的征税范围包括：

①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如牛、马、猪、羊、鸡、鸭等。

②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产品，包括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盐渍肉，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内脏、头、尾、蹄等组织。

各种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肉类生制品，如腊肉、腌肉、熏肉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③蛋类产品。是指各种禽类动物和爬行类动物的卵，包括鲜蛋、冷藏蛋。

经加工的咸蛋、松花蛋、腌制的蛋等，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各种蛋类的罐头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④鲜奶。是指各种哺乳类动物的乳汁和经净化、杀菌等加工工序生产的乳汁。

用鲜奶加工的各种奶制品，如酸奶、奶酪、奶油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3）动物皮张

动物皮张是指从各种动物（兽类、禽类和爬行类动物）身上直接剥取的，未经鞣制的生皮、生皮张。

将生皮、生皮张用清水、盐水或者防腐药水浸泡、刮里、脱毛、晒干或者熏干，未经鞣制的，也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4）动物毛绒

动物毛绒是指未经洗净的各种动物的毛发、绒发和羽毛。

洗净毛、洗净绒等不属于本货物的征税范围。

（5）其他动物组织

其他动物组织是指上述列举以外的兽类、禽类、爬行类动物的其他组织，以及昆虫类动物。

①蚕茧。包括鲜茧和干茧，以及蚕蛹。

②天然蜂蜜。是指采集的未经加工的天然蜂蜜、鲜蜂王浆等。

③动物树脂，如虫胶等。

④其他动物组织，如动物骨、壳、兽角、动物血液、动物分泌物、蚕种等。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

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对于农民个人按照竹器企业提供样品规格，自产或购买竹、芒、藤、木条等，再通过手工简单编织成竹制或竹芒藤柳混合坯具的，属于自产农业初级产品，应当免征销售环节增值税。收购坯具的竹器企业可以凭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计算进项税额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户手工编织的竹制和竹芒藤

柳坯具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56

号

◆人工合成牛胚胎属于《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第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动物类“其他动物组织”，人工合成牛胚胎的生产过程属于农业生产，纳税人销售自产人工合成牛胚胎应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工合成牛胚胎适用增值税税

率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97号

◆自1998年1月1日起，对其他单位农村电管站在收取电价时一并向用户收取的农村电网维护费（包括低压线路损耗和维护费以及电工经费）给予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农村电网维护费

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47号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

（十）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

十五）项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

税〔2016〕36号 附件3第一条第37款

◆自2017年1月1日后，具有从事水果生产加工销售（包括外销和内销）业务当月起，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将水果出

口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

围及相关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

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2016年

第11号

◆自2018年2月1日（税款申报期）起，将云南省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橡胶、茶叶、魔芋、松香等制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将橡胶等

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

及相关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标准的公

告》，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2016年

第11号

◆纳税人将承包地入股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

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自2017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一1.1-2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

六条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年版）

**种植业类：**

（1）粮食初加工

①小麦初加工。通过对小麦进行清理、配麦、磨粉、筛理、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小麦面粉及各种专用粉。

②稻米初加工。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具体包括大米、蒸谷米。

③玉米初加工。通过对玉米籽粒进行清理、浸泡、粉碎、分离、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玉米粉、玉米碴、玉米片等；鲜嫩玉米经筛选、脱皮、洗涤、速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生产的鲜食玉米（速冻粘玉米、甜玉米、花色玉米、玉米籽粒）。

④薯类初加工。通过对马铃薯、甘薯等薯类进行清洗、去皮、磋磨、切制、干燥、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薯类初级制品。具体包括：薯粉、薯片、薯条。

⑤食用豆类初加工。通过对大豆、绿豆、红小豆等食用豆类进行清理去杂、浸洗、晾晒、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豆面粉、黄豆芽、绿豆芽。

⑥其他类粮食初加工。通过对燕麦、荞麦、高粱、谷子等杂粮进行清理去杂、脱壳、烘干、磨粉、轧片、冷却、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燕麦米、燕麦粉、燕麦麸皮、燕麦片、荞麦米、荞麦面、小米、小米面、高粱米、高粱面。

（2）林木产品初加工

通过将伐倒的乔木、竹（含活立木、竹）去枝、去梢、去皮、去叶、锯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原木、原竹、锯材。

（3）园艺植物初加工

①蔬菜初加工

将新鲜蔬菜通过清洗、挑选、切割、预冷、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净菜、切割蔬菜。

利用冷藏设施，将新鲜蔬菜通过低温贮藏，以备淡季供应的速冻蔬菜，如速冻茄果类、叶类、豆类、瓜类、葱蒜类、柿子椒、蒜苔。

将植物的根、茎、叶、花、果、种子和食用菌通过干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干菜，如黄花菜、玉兰片、萝卜干、冬菜、梅干菜、木耳、香菇、平菇。

以蔬菜为原料制作的各类蔬菜罐头（罐头是指以金属罐、玻璃瓶、经排气密封的各种食品。下同）及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②水果初加工。通过对新鲜水果（含各类山野果）清洗、脱壳、切块（片）、分类、储藏保鲜、速冻、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水果、果干、原浆果汁、果仁、坚果。

③花卉及观赏植物初加工。通过对观赏用、绿化及其他各种用途的花卉及植物进行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类鲜、干花。

（4）油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蓖麻籽、芝麻、胡麻籽、茶子、桐子、棉籽、红花籽及米糠等粮食的副产品等，进行清理、热炒、磨坯、榨油（搅油、墩油）、浸出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植物毛油和饼粕等副产品。具体包括菜籽油、花生油、豆油、葵花油、蓖麻籽油、芝麻油、胡麻籽油、茶子油、桐子油、棉籽油、红花油、米糠油以及油料饼粕、豆饼、棉籽饼。

精炼植物油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5）糖料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糖料植物，如甘蔗、甜菜、甜菊等，进行清洗、切割、压榨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制糖初级原料产品。

（6）茶叶初加工

通过对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进行杀青（萎凋、摇青）、揉捻、发酵、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初制毛茶。

精制茶、边销茶、紧压茶和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及茶饮料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7）药用植物初加工

通过对各种药用植物的根、茎、皮、叶、花、果实、种子等，进行挑选、整理、捆扎、清洗、晾晒、切碎、蒸煮、炒制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材。

加工的各类中成药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8）纤维植物初加工

①棉花初加工。通过轧花、剥绒等脱绒工序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皮棉、短绒、棉籽。

②麻类初加工。通过对各种麻类作物（大麻、黄麻、槿麻、苎麻、苘麻、亚麻、罗布麻、蕉麻、剑麻等）进行脱胶、抽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洗）麻、纱条、丝、绳。

③蚕茧初加工。通过烘干、杀蛹、缫丝、煮剥、拉丝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蚕、蛹、生丝、丝棉。

（9）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初加工

通过对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去除杂质、脱水、干燥、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工业初级原料。具体包括：天然橡胶生胶和天然浓缩胶乳、生咖啡豆、胡椒籽、肉桂油、桉油、香茅油、木薯淀粉、木薯干片、坚果。

**畜牧业类：**

（1）畜禽类初加工

①肉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包括各类牲畜、家禽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经济动物）宰杀、去头、去蹄、去皮、去内脏、分割、切块或切片、冷藏或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分割肉、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绞肉、肉块、肉片、肉丁。

②蛋类初加工。通过对鲜蛋进行清洗、干燥、分级、包装、冷藏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各种分级、包装的鲜蛋、冷藏蛋。

③奶类初加工。通过对鲜奶进行净化、均质、杀菌或灭菌、灌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巴氏杀菌奶、超高温灭菌奶。

④皮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皮张剥取、浸泡、刮里、晾干或熏干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生皮、生皮张。

⑤毛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毛、绒或羽绒分级、去杂、清洗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洗净毛、洗净绒或羽绒。

⑥蜂产品初加工。通过去杂、过滤、浓缩、熔化、磨碎、冷冻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蜂蜜、蜂蜡、蜂胶、蜂花粉。

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蛋类罐头、各类酸奶、奶酪、奶油、王浆粉、各种蜂产品口服液、胶囊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2）饲料类初加工

①植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碾磨、破碎、压榨、干燥、酿制、发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糠麸、饼粕、糟渣、树叶粉。

②动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破碎、烘干、制粉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鱼粉、虾粉、骨粉、肉粉、血粉、羽毛粉、乳清粉。

③添加剂类初加工。通过粉碎、发酵、干燥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矿石粉、饲用酵母

（3）牧草类初加工

通过对牧草、牧草种籽、农作物秸秆等，进行收割、打捆、粉碎、压块、成粒、分选、青贮、氨化、微化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干草、草捆、草粉、草块或草饼、草颗粒、牧草种籽以及草皮、秸秆粉（块、粒）。

**渔业类：**

（1）水生动物初加工

将水产动物（鱼、虾、蟹、鳖、贝、棘皮类、软体类、腔肠类、两栖类、海兽类动物等）整体或去头、去鳞（皮、壳）、去内脏、去骨（刺）、擂溃或切块、切片，经冰鲜、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水产动物初制品。

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以及调味烤制的水产食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2）水生植物初加工

将水生植物（海带、裙带菜、紫菜、龙须菜、麒麟菜、江篱、浒苔、羊栖菜、莼菜等）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热烫、冷冻、冷藏等保鲜防腐处理、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以及整体或去根、去边梢、切段、经晾晒、干燥（脱水）、包装、粉碎等简单加工处理的初制品。

罐装（包括软罐）产品不属于初加工范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财税〔2008〕1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以下简称《范围》）涉及的有关事项细化如下（以下序数对应《范围》中的序数）：

**种植业类:**

（1）粮食初加工。

①小麦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小麦初加工产品还包括麸皮、麦糠、麦仁。

②稻米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稻米初加工产品还包括稻糠（砻糠、米糠和统糠）。

④薯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薯类初加工产品还包括变性淀粉以外的薯类淀粉。

薯类淀粉生产企业需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且年产量在一万吨以上。

⑥其他类粮食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杂粮还包括大麦、糯米、青稞、芝麻、核桃；相应的初加工产品还包括大麦芽、糯米粉、青稞粉、芝麻粉、核桃粉。

（3）园艺植物初加工。

　②水果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新鲜水果包括番茄。

（4）油料植物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粮食副产品还包括玉米胚芽、小麦胚芽。

（5）糖料植物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甜菊又名甜叶菊。

（8）纤维植物初加工。

②麻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麻类作物还包括芦苇。

　③蚕茧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蚕包括蚕茧，生丝包括厂丝。

　**畜牧业类:**

（1）畜禽类初加工。

①肉类初加工。

《范围》规定的肉类初加工产品还包括火腿等风干肉、猪牛羊杂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

26号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的农、林、牧、渔业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的规定标准执行。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中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不得享受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农作物进行品种和育种材料选育形成的成果，以及由这些成果形成的种子（苗）等繁殖材料的生产、初加工、销售一体化取得的所得。

（3）企业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免税所得，是指企业对树木、竹子的育种和育苗、抚育和管理以及规模造林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企业通过拍卖或收购方式取得林木所有权并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对林木进行再培育取得的所得。

（4）企业从事下列项目所得的税务处理

①猪、兔的饲养，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

②饲养牲畜、家禽产生的分泌物、排泄物，按“牲畜、家禽的饲养”项目处理；

③观赏性作物的种植，按“花卉、茶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项目处理；

④“牲畜、家禽的饲养”以外的生物养殖项目，按“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处理。

（5）农产品初加工相关事项的税务处理

①企业根据委托合同，受托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规定的农产品进行初加工服务，其所收取的加工费，可以按照农产品初加工的免税项目处理。

②财税〔2008〕149号文件规定的“油料植物初加工”工序包括“冷却、过滤”等；“糖料植物初加工”工序包括“过滤、吸附、解析、碳脱、浓缩、干燥”等，其适用时间按照财税〔2011〕26号文件规定执行。

③企业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适用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的种植、养殖项目，并直接进行初加工且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目录范围的，企业应合理划分不同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分别核算种植、养殖项目和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并各按适用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

④企业对外购茶叶进行筛选、分装、包装后进行销售的所得，不享受农产品初加工的优惠政策。

（6）对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远洋渔业企业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远洋渔业企业，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购入农产品进行再种植、养殖的税务处理

企业将购入的农、林、牧、渔产品，在自有或租用的场地进行育肥、育秧等再种植、养殖，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使其生物形态发生变化，且并非由于本环节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而明显增加了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可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农产品的再种植、养殖是否符合上述条件难以确定的，可要求企业提供县级以上农、林、牧、渔业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8）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项目的，应分别核算，单独计算优惠项目的计税依据及优惠数额；分别核算不清的，可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比例分摊法或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核定。

（9）企业委托其他企业或个人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所得，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受托从事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农、林、牧、渔业项目取得的收入，比照委托方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10）企业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能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

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

年第48号

**一1.1-3城镇土地使用税**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7号，2013年12月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第三次修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

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1988）国税地

字第15号

◆对已按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企业范围内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林地

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1号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有关 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对农林牧渔业用地和农民居住用房屋及土地，不征收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具体

征税范围解释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9〕44号

◆根据云南省实际情况，为了鼓励开展多种经营，解决职工和城镇居民生活必须品的供给，促进农、林牧、渔业生产发展，对不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单位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问题的补

充规定》，(89)云税四字第91号

**一1.1-4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18号）第七条第三款、第四款

◆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上述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上述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二条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是指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而建设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具体包括：储存农用机具和种子、苗木、木材等农业产品的仓储设施；培育、生产种子、种苗的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木材集材道、运材道；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专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排水、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农业生产者从事农业生产必需的食宿和管理设施；其他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1号）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第三十条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二款

◆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原宅基地恢复耕种，凡新建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对超过部分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自治县、自治州所辖县(市)、国家及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按规定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住宅的，免征耕地占用税。

自治县、自治州所辖县(市)、国家及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住宅的，减按当地适用税额的25%征收耕地占用税。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住宅的，减按当地适用税额的50%征收耕地占用税。

《云南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49号

**一1.1-5车船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五条

◆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经县级地方税务机关核准并出具免税证明后，免征车船税。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车船税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 云政发〔2011〕244号

◆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城市共交通车船、在县内或者毗邻县间至少有一端在乡（镇）村的班线运行的客运汽车等城市、农村公共交通车船，经县级地方税务机关确认并出具免税证明，免征车船税；

1.依法取得运营许可；

2.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线路、站点和时间营运；

3.执行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票价；

4.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和政府指令性任务，对老年、残疾人、学生、残疾军人等提供减免票优惠。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车船税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 云政发〔2011〕244号

**一1.1-6印花税**

◆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

三条

**一1.1-7环境保护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

**一1.1-8契税**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二）特定优惠（一1.2）**

**农业产业化（一1.2.1）**

**一1.2.1-1增值税**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备注:目前该扣除率已调整为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

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号

◆自2013年4月1日起，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畜禽是指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业产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

模式销 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

**一1.2.1-2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

六条

**农村金融（一1.2.2）**

**一1.2.2-1增值税**

◆自2016年5月1日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三条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第四条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已到期）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

上述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已到期）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

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50&flag=1)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50&flag=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22号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上述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

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自2019年8月20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

号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

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97号

**一1.2.2-2企业所得税**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已到期）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

关税收政策》，财税〔2017〕4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50&flag=1)

[收优惠政策的公告](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150&flag=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

第22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3）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

（4）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上述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

（2）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上述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上述所称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上述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4589&flag=1)

[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4589&flag=1)》，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一1.2.2-3印花税**

◆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暂不贴花。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1988）国税地字第37号

**农民合作社（一1.2.3）**

**一1.2.3-1增值税**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备注:目前该扣除率已调整为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

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号

◆自2013年4月1日起，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在上述经营模式下，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畜禽是指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业产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

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

**一1.2.3-2企业所得税**

◆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鉴于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的企业，虽不直接从事畜禽的养殖，但系委托农户饲养，并承担诸如市场、管理、采购、销售等经营职责及绝大部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和农户是劳务外包关系。为此，对此类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

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

第2号

**一1.2.3-3印花税**

◆自2008年7月1日起，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农业生产资料（一1.2.4）**

**一1.2.4-1增值税**

◆农用水泵、农用柴油机按农机产品依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农用水泵是指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的水泵，包括农村水井用泵、农田作业面潜水泵、农用轻便离心泵、与喷灌机配套的喷灌自吸泵。其他水泵不属于农机产品征税范围。

农用柴油机是指主要配套于农田拖拉机、田间作业机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以及排灌机械，以柴油为燃料，油缸数在3缸以下（含3缸）的往复式内燃动力机械。4缸以上（含4缸）柴油机不属于农机产品征税范围。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几个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1994〕财税字第6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属于农机，依13%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

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2〕8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

农用运输车适用13%税率执行时间的批复》，国税函

〔2003〕111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对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

（1）农膜。

（2）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

值税政 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

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号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

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

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氨化硝酸钙属于氮肥，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氨化硝酸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

批复》，国税函〔2009〕430号

◆制种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土地，雇佣农户或雇工进行种子繁育，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和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

◆烟叶收购单位收购烟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现金形式直接补贴烟农的生产投入补贴（以下简称价外补贴），属于农产品买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第十七条中“价款”的一部分。烟叶收购单位，应将价外补贴与烟叶收购价格在同一张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分别注明，否则，价外补贴不得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购烟叶支付的价外补

贴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21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的有关规定，生产含硝态氮的复合肥（俗称硝基复合肥）的中间产品熔融态氮肥属于氮肥的一种，在此基础上生产的硝基复合肥，应根据财税[2001]113号文件中免税化肥成本占该硝基复合肥原料中全部化肥成本的比重是否高于70％的规定，确定其是否属于免税的复合肥。

硝基复合肥，是以煤、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经氨氧化、吸收、浓缩后与氨反应生成熔融态氮肥，再加入磷肥、钾肥后造粒，最终形成的氮、磷二元素复合肥或氮、磷、钾三元素复合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硝基复合肥有关增值税问题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2号

◆对部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

（1）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草饲料、饲料级磷酸氢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2）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参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3）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4）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5）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原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及新办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凭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后，由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增值税手续。饲料生产企业饲料产品需检测品种由省级税务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确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自2000年6月1日起，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进口或国内生产豆粕，均按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其他粕类属于免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豆粕属于征收增值税的饲料产品，除豆粕以外的其他粕类饲料产品，均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10〕75号

◆自2003年1月1日起，对饲用鱼油产品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予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用鱼油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

复》，国税函〔2003〕1395号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应按照“饲料”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免征增值

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7号

◆自2013年9月1日起，精料补充料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中“配合饲料”范畴，可按照该通知及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精料补充料是指为补充草食动物的营养，将多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的饲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精料补充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6号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

十五）项

◆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

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

2号

◆“十三五”期间，即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上述免税政策的商品范围包括：

（1）农林业生产密切相关，并直接用于或服务于农林业生产的下列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以下简称种子种苗)：

①于种植和培育各种农作物和林木的种子(苗);

②用于饲养以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种畜(禽);

③用于培育和养殖的水产种(苗);

④用于农林业科学研究与试验的种子(苗)、种畜(禽)和水产种(苗)。

（2）野生动植物种源。

（3）警用工作犬及其精液和胚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

子种源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26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

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

税〔2016〕64号

**一1.2.4-2消费税**

◆农用拖拉机、收割机和手扶拖拉机专用轮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9号）规定的应征消费税的“汽车轮胎”范围，不征收消费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拖拉机、收割机和手扶拖

拉机专用轮胎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2010年第16号

◆从2009年1月1日起，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70％。

（2）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BD100）》标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

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

11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

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政策执行中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16〕3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号）所称“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的范围明确如下：

（1）餐饮、食品加工单位及家庭产生的不允许食用的动植物油脂。主要包括泔水油、煎炸废弃油、地沟油和抽油烟机凝析油等。

（2）利用动物屠宰分割和皮革加工修削的废弃物处理提炼的油脂，以及肉类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食用油脂。

（3）食用油脂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脂肪酸、甘油脂及含少量杂质的混合物。主要包括酸化油、脂肪酸、棕榈酸化油、棕榈油脂肪酸、白土油及脱臭馏出物等。

（4）油料加工或油脂储存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用标准的油脂。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废弃动植物油生

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

〔2011〕46号

**一1.2.4-3车辆购置税**

◆自2004年10月1日起，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

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一1.2.4-4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

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 养殖业 饲养业 捕捞业所

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要严格执行对进入各类市场销售自产农产品的农民取得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对市场内的经营者和其经营的农产品，如税务机关无证据证明销售者不是“农民”的和不是销售“自产农产品”的，一律按照“农民销售自产农产品”执行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

进农民增加收入的通知》，国税发〔2004〕13号

**一1.2.4-5印花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执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房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设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

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一1.2.4-6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商品房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设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一1.2.4-7契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实施易地扶贫搬迁执行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

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

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农产品流通（一1.2.5）**

**一1.2.5-1增值税**

◆自1999年8月1日起，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购进的免税粮食，可依据购销企业开具的销售发票注明的销售额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购进的免税食用植物油，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军队用粮：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2）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食（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3）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对销售食用植物油业务，除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外，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

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自2014年5月1日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第一条规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适用范围由粮食扩大到粮食和大豆，并可对免税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号

◆自2002年6月1日起，对中国储备粮总公司及各分公司所属的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承储企业，按照国家指令计划销售的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可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开具粮食销售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明电〔1999〕10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56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允许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2〕

531号

◆自2012年1月1日起，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见附件）执行。

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

各种蔬菜罐头不属于本通知所述蔬菜的范围。蔬菜罐头是指蔬菜经处理、装罐、密封、杀菌或无菌包装而制成的食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

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

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一1.2.5-2房产税**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已到期）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已到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

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6〕1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号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已到期）

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6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委托，承担的粮（含大豆）、食用油商品储备业务，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享受税收优惠。（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及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等商品储备业务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名单见附件（编者注：原文件附件）。

承担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对符合条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名单予以公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8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

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名单的

通知》，云财税〔2016〕60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上述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以及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

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

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号

**一1.2.5-3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已到期）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

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6〕1号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已到期）

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6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委托，承担的粮（含大豆）、食用油商品储备业务，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注：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税收优惠。

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及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等商品储备业务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名单见附件（编者注：原文件附件）。

承担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对符合条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名单予以公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8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

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名单的

通知》，云财税〔2016〕60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以及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

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

号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已到期）

本通知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通知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

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3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

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号

**一1.2.5-4印花税**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已到期）

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6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委托，承担的粮（含大豆）、食用油商品储备业务，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注：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享受税收优惠。

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及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等商品储备业务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名单见附件（编者注：原文件附件）。

承担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对符合条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名单予以公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8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我省

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名单的

通知》，云财税〔2016〕60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上述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以及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

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7

号

**农村饮水安全（一1.2.6）**

**一1.2.6-1增值税**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已到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9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7号

**一1.2.6-2企业所得税**

◆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已到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9号

◆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7号

**一1.2.6-3房产税**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已到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9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7号

**一1.2.6-4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已到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9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7号

**一1.2.6-5契税**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已到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9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7号

**一1.2.6-6印花税**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已到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

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19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

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7号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一1.2.7）**

**一1.2.7-1增值税**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一1.2.7-2印花税**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

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一1.2.7-3契税**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自2017年1月1日起，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

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二、林业

**一2-1增值税**

◆对粮食部门经营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凡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比照“救灾救济粮”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粮免征增值

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1号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

条第（十）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

十五）项

**一2-2车辆购置税**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

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

**一2-3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二款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二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一2-4房产税**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地区，东北、内蒙古等国有林区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专门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对上述企业和单位用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对由于实施天然林二期工程造成森工企业房产、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不用的，暂免征收房产税；闲置房产和土地用于出租或重新用于天然林二期工程之外其他生产经营的，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

期）实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1〕90号

**一2-5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地区，东北、内蒙古等国有林区天然林二期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专门用于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房产、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上述企业和单位用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由于实施天然林二期工程造成森工企业房产、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不用的，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闲置房产和土地用于出租或重新用于天然林二期工程之外其他生产经营的，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二

期）实施企业和单位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1〕90号

**一2-6契税**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

〔1997〕52号

三、畜牧业

**一3-1增值税**

◆凡销售给饲料生产企业、饲养单位及个体养殖户的饲料，免征增值税，销售给其他单位的一律征税。

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饲料添加剂不属于本货物的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

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应按照“饲料”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免征增值

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7号

◆自2007年1月1日起，对进口的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税号ex38249090）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

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通知》，财关税〔2006〕73号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

条第（十）项

**一3-2耕地占用税**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二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一3-3 城镇土地使用税**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

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

第15号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根据云南省实际情况，为了鼓励开展多种经营，解决职工和城镇居民生活必须品的供给，促进农、林牧、渔业生产发展，对不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单位适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问题的补

充规定》，(89)云税四字第91号

**一3-4契税**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1. 渔业

**一4-1增值税**

◆对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用于水产养殖可按照现行“单一大宗饲料”的增值税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增值税

 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10号

**一4-2车船税**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一项

**一4-3耕地占用税**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二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一4-4城镇土地使用税**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

条，国务院令第17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

院令第654号第三次修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是指直接从事于种植、养殖、饲养的专业用地，不包括农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

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

第15号

◆根据云南省实际情况，为了鼓励开展多种经营，解决职工和城镇居民生活必须品的供给，促进农、林牧、渔业生产发展，对不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单位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问题的补

充规定》， (89)云税四字第91号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的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一4-5契税**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五、水利（一5.）

**一5-1增值税**

◆农业排灌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免征增值税。

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排灌或者排涝的业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

条第（十）项

**一5-2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

七条

**一5-3耕地占用税**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十二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一5-4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其他用地，如生产、办公、生活用地，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

对兼有发电的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比照电力行业征免土地使用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

题的规定》，（1989）国税地字第14号

◆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以土地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为依据确定；具体免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在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内自行确定。

《国家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

和暂行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15号

**一5-5城市维护建设税**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

知》，财税〔2010〕44号

**一5-6教育费附加**

◆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国家重大水利工

程建设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

知》，财税〔2010〕44号

六、其他（一6.）

**一6-1增值税**

◆自2001年7月1日起，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文件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方包茶(马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

83号

**一6-5城镇土地使用税**

◆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